

ICS 65.020.01
B 50
备案号: 16237-2005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736—2004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采样监测技术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sampling and monitoring of origin environment
of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quatic products

2004-12-20 发布

2005-02-20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获取反映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状况有代表性的样品，确保采样程序、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的合理性，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编写。

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站、江苏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盛建明、魏爱泓、黄春贵、徐虹、晁祥飞、龚培培、樊祥科、郑浩、方南娟。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采样监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的采样站点设置、样品采集和固定、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结果评价等技术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的采样、监测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 GB 12997—1991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
- GB 12998—199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GB 12999—1991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GB/T 18407.4—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 NY 5051—200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 NY 5052—2001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3 采样前准备

3.1 采样单位、人员

由具资质的检测机构组织实施采样，不应自行采样、送样。采样人员应由具资质的检测机构派出并熟悉样品采集技术规程。

3.2 制定采样计划

确定采样点位、样品数量、测定项目、采样质量保证措施、采样时间和路线、人员分工、采样器材等。

3.3 仪器设备

卫星定位仪、pH计、溶氧仪、温度计、透明度板，使用前应校准。

3.4 采样工具

采水器、采油器、采泥器、容器、样品袋、冷藏箱及行政区域图，对易碎易损的器具应有备份。

3.5 固定保存试剂

按5.4准备。

4 站点设置

根据不同的水体类型分别设置采样站点（见表1），采样站点应设在增、养殖区内并用卫星定位仪定位经纬度。

表1 站点设置

水体类型	面积	站点设置	备注
湖泊、水库、滩涂、近岸海域	≤1万亩	按梅花形方法采集1个综合水样和1个综合底泥样品。	
	>1万亩	面积每增加1万亩，分区域增采1个综合水样和1个综合底泥样品，面积增加不足1万亩，以1万亩计。	
池塘	≤2000亩	按梅花形方法采集1个综合水样和1个综合底泥样品。	在产地每个水源取水口采集1个水样
	>2000亩	面积每增加2000亩，分区域增采1个综合水样和1个综合底泥样品，面积增加不足2000亩，以2000亩计。	
河道、河沟	≤2000亩	在河道、河沟的中游采集1个水样和1个底泥样品。	
	2000亩<面积≤5000亩	在河道、河沟的上、下游分别采集1个水样和1个底泥样品。	
	5000亩<面积≤1万亩	在河道、河沟的上、中、下游分别采集1个水样和1个底泥样品。	
	>1万亩	面积每增加5000亩，增加采集1个水样和1个底泥样品，面积增加不足5000亩，以5000亩计。	
工厂化养殖	体积≤10000m ³	按梅花形方法采集1个综合水样；	在每个水源取水口采集1个水样。
	体积>10000m ³	体积每增加10000m ³ ，分区域增采1个综合水样，面积增加不足10000m ³ ，以10000m ³ 计。	

5 水样采集

5.1 采样深度

采集距水面10cm~50cm的表层水样。

5.2 采样工具、容器

5.2.1 采样工具

采水器、专用采油器。

5.2.2 盛样容器

5.2.2.1 玻璃瓶：250mL棕色磨口瓶1个、500mL白色磨口瓶1个、1000mL白色磨口瓶2个；

5.2.2.2 聚乙烯瓶：500mL3个、1000mL1个；

5.2.2.3 聚乙烯塑料桶：10L1个；

5.2.3 盛样容器和采水器应充分清洗，保证清洁、无污染。采样时应先用被测水样荡洗采样瓶及塞子2次~3次。采样石油类、细菌样品时采样瓶不应荡洗。

5.3 水样采集量

现场所取水样的总体积不少于6000mL。

5.4 水样固定保存

水样采集后应立即加固定剂保存（见表2），并在样品保存期限内分析。

表2 水样的保存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容器材质	容器容积(mL)	保存方法	保存期限
1	色、臭、味				现场观测
2	细菌类	灭菌容器G	250(棕色)	2℃~5℃冷藏	24h
3	铜	P	500	加硝酸酸化至pH<2.0	1个月

表 2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容器材质	容器容积 (mL)	保存方法	保存期限
4	锌、铅、铬、镉、汞、砷、硒	P 或 G	500	加硝酸酸化至 pH<2.0	1 个月
5	六价铬	P 或 G	500	加 NaOH 至 pH 为 7.0~9.0	14d
6	有机磷农药	G	1000	2℃~5℃冷藏	24h
	有机氯农药	G	1000	2℃~5℃冷藏	24h
7	多氯联苯	G	2000	2℃~5℃冷藏	24h
8	挥发酚	G	1000	每升加 1gCuSO ₄ 抑制生化作用,用磷酸酸化或用 NaOH 调节至 pH>12.0	24h
9	氟化物	P	250		14d
10	总氰化物	P	500	加 NaOH 至 pH>12.0	24h
11	石油类	G	500	加硫酸酸化至 pH<2.0, 2℃~5℃冷藏	24h

注: G—硼硅硬质玻璃容器; P—聚乙烯塑料容器。

5.5 特殊检测项目的采样

- 5.5.1 采集检测石油类项目的水样时应用专用的采油器,装样时水样不应溢出容器。
5.5.2 采集检测细菌类项目的水样须在采样前准备好无菌瓶,装样时水样不得溢出容器。

6 底质采样

6.1 采样时机及采样点位

底质采样与水质采样同步进行。采样点位应在水质采样的垂直正下方,当正下方无法采样时可稍作移动,移动情况应在采样记录表上详细注明。

6.2 采样深度

采集水体底部表层泥样,应不搅动水体及沉积物。

6.3 采样容器、工具

- 6.3.1 采样容器 聚乙烯塑料袋(清洁无污染)。
6.3.2 采样工具 抓斗式采泥器。
6.3.3 采样量 湿重 1kg~2kg。
6.3.4 前处理 应滤去水分、剔除杂物。

7 样品封装、运输、交接

7.1 样品封装

样品装运前,必须逐件与样品登记表、样品标签和样品记录进行核对,无误后分类装箱,样品的封装要求保证样品在送达检测单位前不被打开。

7.2 样品的运输

样品的运输不少于两人,其中至少一人需具有环境监测上岗证,运输过程中应严防样品的损失、混淆、沾污。

7.3 样品的交接

样品运至实验室后,应由运输人员直接交给实验室样品管理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

8 样品检测

8.1 样品采集后应在样品保存期限内完成检验。

8.2 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按 GB/T8170 执行。

9 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9.1 淡水水产品产地环境检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9.1.1 水质

执行 NY5051。

9.1.2 底质

执行 GB/T18407.4—2001 中 3.3.3 和 4.2。

9.2 海水水产品产地环境检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9.2.1 水质

执行 NY5052。

9.2.2 底质

执行 GB/T18407.4—2001 中 3.3.3 和 4.2。

10 监测报告

10.1 监测报告中必须包含报告名称、实验室名称、报告编号、采样单位、采样时间、采样地点(经纬度)、采样人、分析人、分析日期、样品类别、样品状态、监测目的、监测依据、监测结果等信息。

10.2 监测报告应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字。

10.3 监测报告封面、内页、骑缝应盖有监测单位红章。

10.4 监测报告不得涂改。

11 结果评价

11.1 评价标准

淡水水质执行 NY5051;海水水质执行 NY5052;底质执行 GB/T 18407.4—2001 中 3.3.3。

11.2 评价方法

采用单指标评价法,即单项指标超标判定为产地环境评价不合格。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现场记录及标签、封口

A.1 采样现场记录

A.1.1 采样时应由专人填写采样记录表。

A.1.2 采样记录应包括被采样单位、采样地点、采样日期、现场经纬度、气候条件、样品性状、现场检测项目结果、采样人、记录人等。

A.2 标签

A.2.1 标签上应注明采样时间、地点、采样人、测定项目和样品编号。

A.2.2 标签中样品编号应与采样记录中的样品编号一致。

A.3 封口

水样采集后，用胶带固定塞子，贴上标签；底质样用双层聚乙烯袋装样，标签置于夹层中。

A.4 样品编号

由类别代号、顺序号组成。

A.4.1 类别代号

“W”表示水样，“E”表示底质样。

A.4.2 顺序号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不同站点采集的样品。

A.4.3 对照样编号

在样品号后加“C”表示对照样，如“W001C”、“E001C”。
